

##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自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以来，我们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经过长期不懈努力，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绝对贫困问题就将历史性划上句号，千百年来“民亦劳止，汙可小康”的憧憬就要变为现实。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这次全会紧紧抓住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和期盼，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

部署。全会通过的《建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穿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目标任务。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结底是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但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会通过的《建议》在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中提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部分突出强调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出了一些重要要求和重大举措。这样表述，在党的全会文件中还是第一次，既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也是实事求是、符合发展规律的，兼顾了需要和可能，有利于在工作中积极稳妥把握。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记初心使命，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我们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团结带领人民跨过一道又一道沟坎，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为中华民族建了彪炳史册的丰功伟绩。前进道路上，无论面临什么样的风险挑战，我们都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奋斗，不断创造中华民族新的历史辉煌。

人民日报

## 11月起，社保迎来一个大变化，影响你的钱袋子

11月起，社保迎来了一个大变化，将影响你的钱袋子，对于不少职工来说是一个好消息。到底怎么回事呢？

### 多地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近日，多地税务部门下发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11月1日起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山东、山西、湖南、吉林、广西、贵州、四川、新疆、西藏、深圳、青岛等。

天津实施时间稍晚，是自2020年11月21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这意味着之前暂缓实施的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终于正式落地实施了。

早在2018年7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随后一些地方追缴企业的历史欠费，引发关注。2018年9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 具体征收主要有两种模式

之前社保费是由人社部门征收，在转给税务部门征收之后，具体如何征收呢？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汪蔚青对中新网记者表示，目前10多个省份已经发布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公告，具体征收模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采取全额征收模式。比如，湖南明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职工各参保险种的年度缴费工资。

二是采取代收模式，也就是“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由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缴费金额，税务部门按照核定金额进行征收。

比如，北京明确，缴费人办理参保登记后向所属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核定

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将应缴费额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根据接收的应缴费额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

汪蔚青观察到，目前来看，多数地方还是采用了第二种也就是“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这其实就是税务部门只负责征收，相当于收钱员。

### 有助解决漏缴、少缴社保问题

社保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对于职工和企业来说会有啥影响？

在汪蔚青看来，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后，权责更加统一，依托税务部门强大的征管能力，社保费的征收将更有效率，而且也会为以后的费改税奠定一定的基础。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此前对中新网记者表示，相对于社保部门，税务部门掌握职工工资数据，征管能力强。所以，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后，将规范企业不合规的社保缴费行为，解决长期存在的缴费基数不实的问题，有利于将缴费基数向个税的税基靠拢。

汪蔚青提醒，尤其是在税务部门全责征收的模式下，企业用工人数、员工工资、社保缴费基数认定是在税务局，征收也在税务局，所以很容易核查确定社保缴费基数跟工资是否一致。

根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基数。不过，一些企业为了减少人力成本，不按职工的月平均工资来缴纳社保，而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来申报缴费基数，从而少缴社保。

举个例子，你的月工资是1万元，但是单位给你申报的社保缴费基数是5000元。虽然你的到手工资会变多，但是也会影响你的社保权益，尤其是影响退休养老金的高低。

因此，社保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有助解决漏缴、少缴社保问题，将保证社保基金的及时入库，有效保护参保人的权益和社保资金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企业社保负担是否会加重的担忧，受访专家表示，目前的企业社保负担是在下行。

人社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共6次下调了企业社保费率，总费率由41%下调到33.95%，这6次下调共减免企业缴费近万亿元。

中国新闻网

# “十四五”改革路线图浮现 诸多红利可期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改革又到了一个新的关头。“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明了未来的方向。

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下称《建议》)进一步勾勒出具体路线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重要领域改革不仅没有止步，还继续向深水区迈进，多项重磅改革举措接连落地。

面对挑战迎难而上，必须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今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重磅文件相继发布和通过。

回眸“十三五”，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要素市场化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等多路推进，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记者表示，“十三五”

期间，我国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初步完成，并转向高质量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市场活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使产业升级并实现强身健体，市场化改革红利引导资源有效配置，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铺好路。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仍将推进。正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强调的那样，“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改革又到了一个新的关头。

专家表示，改革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活力之源。要提高改革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紧紧扭住关键，突出改革实效，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十四五”改革路线图浮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在专家看来，这一系列表述释放出更强烈的全面深化改革信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高经济循环的质量和效率。

首要的就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

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等。《建议》中明确了一系列具体任务。

“可以预料，在‘十四五’期间，国资国企将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的市场化改革，放得不够的地方要充分放开。”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称。

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也被列入改革任务表，其中包括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等。目标是“十四五”时期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在王一鸣看来，一系列举措将促进国内规则规制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提高国内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此外，《建议》还提出，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具体包括，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

### 诸多红利将加速释放

分析指出，改革顶层设计已经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是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预计随着一系列政策出台，诸多红利将加速释放。

刘向东认为，展望“十四五”，最大的改革红利是为激发创新活力而获得的人才红利，只有通过深化改革解放生产力，激发人的创造性，才能突破制约

瓶颈，有效衔接市场需求和产品供给，实现资源更高效率的配置。总体看，要有效推进国有经济优化布局，着力发展非公经济，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以及其他各类改革任务。

11月2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新时代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将会聚焦战略安全、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主要通过企业兼并重组、优势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核心资产整体上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多措并举加快国有资本证券化等方面发力。”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企业研究室副主任李红娟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说。

她进一步解释称，将通过专业化兼并重组减少产能过剩行业的产能，整合产业链，打通上下游，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促进转型升级。围绕重大国家战略推动地方企业与中央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全国乃至全球性行业龙头企业，提升资源类企业国际竞争力。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资源类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也将加码推进。王一鸣建议，深化劳动力市场和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扩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用途，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同时，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

经济参考报



## 进博会来了，美丽上海欢迎你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暨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开幕式已于11月4日晚在上海举行。美丽的上海张开怀抱，迎接八方来客。作为全球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在全球范围疫情尚未得到全面控制的背景下，第三届进博会是一场特殊的东方之约。

新华社

## 安徽全面开通长三角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通道

11月3日，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我省全面开通长三角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通道，实现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和6631家医疗机构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两个全覆盖”。今后，全省16市参保居民到上海等地看病，门诊可直接结算。

据了解，省医保局联合省财政厅要求各统筹地区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确保早日实现长三角门诊费用直接结算互联互通。随

后，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跨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联合合作协议》迅速落地，加强省级沟通协作，探索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协同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截至9月底，安徽省参保居民在沪、苏、浙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分别为37903人次、4908人次、332人次，发生医疗总费用分别为1107.9万元、142.4万元、6.6万元。沪、苏、浙参保居民在安徽省异

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分别为250人次、116人次、40人次，发生医疗总费用为4.8万元、3.1万元、0.5万元。

此外，为了实现高水平服务，我省将“异地就医备案”等医保服务事项，纳入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首批开通事项，安徽省参保居民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只需提交网上申请，符合条件可即时办理完成。

安徽商报

## 前三季度安徽省消费增速全国第一

记者日前从省商务厅获悉，今年前三季度，我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94.7亿元，同比下降0.5%，降幅比上年收窄3个百分点，优于全国6.7个百分点，整体增幅居全国首位。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我省近1.5万家限额以上单位共实现消费品零售额3947.4亿元，同比增长1.4%，比全国高6.9个百分点。其中，7月、8月、9月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6.8%、8.1%和9.8%，消费市场复苏态势不断巩固。

今年以来，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谋划实

施一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城乡消费市场实现了同步回升。前三季度，全省城镇市场零售额10586.1亿元，同比下降0.8%，比上年收窄3.1个百分点；乡村市场零售额2508.6亿元，同比增长0.8%，比上年加快2.8个百分点。其中，在三季度，城镇、乡村市场分别同比增长5.3%、6.1%，比二季度均加快0.4个百分点。

疫情发生以来，线上经济蓬勃发展，带动了网络零售的持续增长。前三季度，全省限上批零企业实网上商品零售额475.2亿元，同比增长

28.7%，占全省限上消费品零售额比重由去年同期的9.5%提高到12.1%。餐饮收入1356.7亿元，同比下降12.9%，比上年收窄9.4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餐饮收入增长6%，比二季度加快9.1个百分点，年内首次由负转正。

商品结构继续优化，与消费升级有关的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智能手机分别同比增长157.9%、69.4%和34.1%。汽车类商品销售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长0.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达15.2%。

安徽日报

## 国家医保局：「互联网+」医保支付将采取线上、线下一致的报销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自愿“签约”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互联网+”医保支付将采取线上、线下一致的报销政策。

指导意见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解决慢性病患者复诊取药的有关经验做法，纳入常态化工作，明确了“互联网+”医保支付的范围和方式。比如，“互联网+”医保支付的范围是门诊慢特病等复诊续方需求，参保人在本统筹地区“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并开具处方发生的诊察费和药品费，可以按照当地医保规定支付。医保负担部分由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实体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还对异地就医预留了前瞻性的改革举措。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熊先军说，当前医保支付的主要局限在统筹地区内，下一步将支持地方探索异地门诊费用的直接结算、电子处方的跨统筹地区流转等，实现“信息和处方多跑路，患者少跑腿”。

中日友好医院发展办公室主任卢清君说，指导意见的一大亮点是提出统筹地区医保中心建立处方流转平台。这意味着互联网医院的处方将同时分发给医保中心和患者，确保电子处方流转中防篡改、防假冒、防伪造、防骗保。利用医保支付凭证，互联网医院验明患者身份更方便。这些举措将为实现异地就医和门诊直接报销奠定基础，更加便民惠民。

“指导意见并非将医院和第三方平台区别对待，也明确了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第三方互联网医疗平台的医保支付实现路径。”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傅虹桥说，这体现了只要是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医保部门将一视同仁，促进线上、线下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业态发展。

新华网